

伤残等级评定标准

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是根据伤残的严重程度来判定伤残的等级，分为一级到十级伤残。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并无统一的鉴定标准。不同的对象不同事由导致的伤残适用不同的伤残鉴定标准。

基本信息

- 中文名
伤残等级评定标准
- 一级伤残
意识消失
- 分类
十级
- 特点
无统一的鉴定标准

伤残分类

一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全靠别人帮助或采用专门设施，否则生命无法维持;
2. 意识消失;
3. 各种活动均受到限制而卧床;
4.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

二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需要随时有人帮助;
2. 各种活动受限，仅限于床上或椅上的活动;
3. 不能工作;
4.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。

三级伤残

1.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，需经常有人监护;
2. 各种活动受限，仅限于室内的活动;
3. 明显职业受限;
4. 社会交往困难。

四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，间或需要帮助;
2. 各种活动受限，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;
3. 职业种类受限;
4.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。

五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，偶尔需要监护;
2. 各种活动受限，仅限于就近的活动;
3. 需要明显减轻工作;
4. 社会交往贫乏。

六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，但能部分代偿，条件性需要帮助;
2. 各种活动降低;
3. 不能胜任原工作;
4. 社会交往狭窄。

七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严重受限;
2. 短暂活动不受限,长时间活动受限;
3. 工作时间需要明显缩短;
4. 社会交往降低。

八级伤残

1.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;
2. 远距离流动受限;
3. 断续工作;
4. 社会交往受约束。

九级伤残

1. 日常活动能力大部分受限;
2. 工作和学习能力下降;
3. 社会交往能力大部分受限。

十级伤残

1. 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;
2. 工作和学习能力有所下降;
3. 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。

鉴定标准

中国的伤残鉴定并无统一的鉴定标准。不同的对象不同事由导致的伤残适用不同的伤残鉴定标准。以下是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和实用的五种鉴定标准,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正确的鉴定标准。

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

【鉴定标准】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/T 16180-2006》

【适用范围】工伤职业病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技术监督局

【实施日期】2006年5月1日

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

【鉴定标准】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(GB 18667-2002)

【适用范围】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。

【发布单位】公安部

【实施日期】2002年12月1日

医疗事故伤残等级鉴定

【鉴定标准】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(2002)

【适用范围】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伤残程度评定。

【发布单位】卫生部

【实施日期】2002年9月1日

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(不实，最高法院未颁布)

【鉴定标准】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(试行)(2005)

【适用范围】人民法院审理刑事、民事和行政案件中涉及的人体损伤残疾程度的鉴定。

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法院

【实施日期】2005年5月1日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(已经失效)

【鉴定标准】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(试行)》

【适用范围】现役军人因战、因公(含职业病)致残等级评定。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解放军总后勤部

【实施日期】2004年11月10日

伤残等级的划分标准

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，将受伤人员伤残程度划分为10级，从第1级(100%)到第X级(10%)，每级相差10%。其等级划分依据是：

- 1、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; b. 意识消失; c. 各种活动均受到限制而卧床; d. 社会交往完全丧失。
- 2、I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需要随时有人帮助; b. 仅限于床上或椅上的活动; c. 不能工作; d.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。
- 3、II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，需经常有人监护; b. 仅限于室内的活动; c. 明显职业受限; d. 社会交往困难。
- 4、IV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，间或需要帮助; b. 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; c. 职业种类受限; d.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。
- 5、V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，需要指导; b. 仅限于就近的活动; c. 需要明显减轻工作; d. 社会交往贫乏。
- 6、V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，但能部分代偿，部分日常生活需要帮助; b. 各种活动降低; c. 不能胜任原工作; d. 社会交往狭窄。
- 7、VI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：a.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严重受限; b. 短暂活动不受限，长时间活动受限; c. 不能从事复杂工作; d. 社会交往能力降低。

8、VIII级伤残划分依据为: a.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; b. 远距离活动受限; c. 能从事复杂工作, 但效率明显降低; d. 社会交往受约束。

9、IX级伤残划分依据为: a. 日常活动能力大部分受限; b. 工作和学习能力下降; c. 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;

10、X级伤残划分依据为: a. 日常活动能力轻度受限; b. 工作和学习能力有所下降; c. 社会交往能力轻度受限。